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0925执167号之二

申请人：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87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900MA70J13568）。

法定代表人：吴俊，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波先，系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祝敏杰，男，生于1971年8月21日，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住岚皋县城关镇四坪村二组（身份证编号：612426197108213415）。

委托人祝敏刚，男，系被执行人祝敏杰胞兄。

本院在执行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敏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4月3日向被执行人祝敏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如下义务并报告财产：一、向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借款本金400000元，2019年10月17日前利息为112514.91元，2019年10月18日至抵押物拍卖、变卖之日止，按《个人借款协议》约定的月息8.218‰计算）；二、负担本案的诉讼费4462.50元及执行费5900元。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2020年4月7日岚皋县人民法院以(2020)陕0925执1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祝敏杰名下位于岚皋县城关镇四坪村二组的房屋一幢（房产证号：岚房权证产字第A322200-03-0-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祝敏杰名下位于岚皋县城关镇四坪村二组建筑面积263.31平方米的房屋一处（房产证号：岚房权证产字第A322200-03-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晓

审 判 员 龚太刚

审 判 员 叶志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张佩红

 书 记 员 华克钊